**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□被害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委任代理人 | □行為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委任代理人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 |
| **申復事由** | □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不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復。□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 □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不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復。□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
|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受理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復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|
| **備註** | 1.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2.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。3.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，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4.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